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2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其珍女士、赵佩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相关规定，如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标，公司本次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707.655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07 人。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2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朱其珍女士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2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临 2020-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27）。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0-028）。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0-029）。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3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3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20 万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0-032）。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33）。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34）。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1,1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履约担保、银行资产池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 202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24）。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0-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0-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0-03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0-031）。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33）。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2,470 万元；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39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102,485.8126 万元。
- 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1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即将期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 2020 年度继续互为提供担保；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5,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39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6.6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莫思铭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互保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6.6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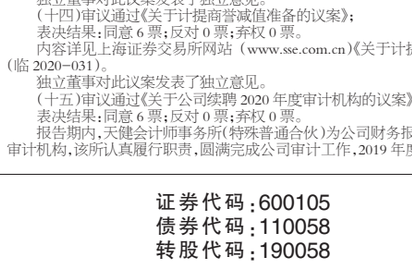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06,217.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2,046.33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4,171.2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74,487.33 万元，净利润为 15,451.3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695,84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182.18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0,667.6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99,781.31 万元，净利润为 -3,878.01 万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反担保人名称：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区黎里镇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集团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 14,602.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12.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989.9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40.21 万元，净利润为 -495.3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鼎欣房产资产总额为 14,40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9.3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860.1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35.96 万元，净利润为 -129.78 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永鼎集团 100%。

2、反担保人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林弟先生

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出具了保证反担保："鉴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愿意为上述担保事项向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审议批准的范围签订担保协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已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其中鼎欣房产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受限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足额的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计划在 2020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由鼎欣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实际偿债能力，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风险可控。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1,473.178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485.812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 含控股子公司 > 总额为 382,205.583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99,798.90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2%，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3,47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2,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反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侧。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资产负债表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誉形成的过程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永鼎致远原股东莫思铭、陈雅平、王秋凤分别持有的 11%、6%、4%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永鼎致远增资 2.28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鼎致远 43.57%的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鼎致远自 2016 年 10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收购事项形成了 298,610,978.85 元的商誉。

二、商誉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价值，公司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鼎致远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永鼎致远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5,411,777.75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439,705,967.10 无需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55,117,744.8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53%（2018 年：14.1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无增长率（2018 年：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无增长率）推断得出，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得出该增长率和电信软件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与基期水平一致）。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行为涉及的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63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43,71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1,801.77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801.77 万元，按照本公司占永鼎致远商誉比例 64.29%计算，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158.2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损益，导致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降低 11,582,835.98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能公允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已获授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707.655 万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107 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7,076,550 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076,550 股。

二、关于公司本次减资无需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的规定，公司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的情形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此，公司及债券持有人无需就此次减资召集并召开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邮编：215211

4、联系人：张国栋、陈海娟

5、联系电话：0512-63271201、0512-63272489

6、传真：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